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公司法”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“证券法”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事先就本次关联交易的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对此进行了事前审查工作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叶勇 吕敏 王忠为
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